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0031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4月17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紀錄（修正版）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5月1日營署綜字第1042906732號函（諒達）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4年5月13日文資綜字第1043004173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本署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
及範圍研商會議紀錄

更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會議紀錄內容	104 年 5 月 1 日函發會議紀錄內容
十一、文化部 (一)劃設準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提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1 節，<u>因此均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定之文化資產，而文化景觀僅係文化資產其中一類，不宜作為此之統稱，爰建議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修正為「文化資產敏感地區」。</u>	十一、文化部 (一)劃設準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項第 4 目提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1 節，如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界定之文化資產，建議修正為「文化資產敏感地區」，則無需逐一列出。

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請假） 林組長秉勳（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伍、結論：

一、議題一：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部分

- （一）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未授權訂定「準則」，另同步作業中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業明訂授權訂定法源，若公告施行時仍未訂定，則法規名稱修正為「原則」或「基準」。
- （二）請依附件一各點決議內容修正劃設準則，併同海岸地區劃設結果一併公告。

二、議題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具體建議修正海岸地區範圍部分

- （一）宜蘭縣政府第 1 點意見部分，同意配合修正第一條山稜線位置；第 2 點意見部分，考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蘭陽海岸保護計畫」之完整性，故不予調整。
- （二）新竹市政府意見部分，考量中華路距海岸已小於 1 公里，故不予調整。
- （三）臺南市政府意見部分，考量臺南市政府建議之路段距海岸已小於 1 公里，且基於管理範圍之一致性，仍建議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台江國家公園仍應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故暫不予調整。至於該府會中表示另提劃設範圍之建議部分，納為後續劃設範圍時之參考。
- （四）有關金門縣、澎湖縣會中表示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作為後續研擬相關計畫之參考。

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如針對會前意見本署研處情形（詳閱開會通知單之議程資料附件一）及本次會議結論尚有補充意見，請儘速書面函復，以利納入研議與作業。

四、依海岸管理法第 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104 年 2 月 4 日）後 6 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

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儘速劃設「海岸地區」範圍（草案），並於公告前將劃設結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助檢核。

陸、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附件一：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決議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辦理。	一、本準則立法依據。 二、行政院政策已不再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且海岸管理法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爰配合海岸管理法訂定辦理依據。	1. 因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未授權訂定「準則」，法規名稱請修正為「原則」或「基準」；另法律授權部分將同步訂於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應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2. 照案通過，並請洽本部法規會釐清。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包含濱海陸地、平均高潮線及近岸海域等，其中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界限之文字說明。	明定海岸地區內容、劃設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例如最新版衛星影像，以驗證繪製結果與現地符合；並應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之文字說明。	照案通過。
三、本法所稱濱海陸地，係指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前項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如下： （一）海岸地區為海陸交互作用，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最近海岸線之第一條山脊線為主。 2. 第一條山脊線如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則以最近海岸線之省道為主，濱海道路、明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定濱海陸地之定義。 二、參考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劃設依據及操作性原則」，明定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 三、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濱海陸地以地形地物為劃設依據者，其優先順序分別為第一條山脊線、省道、海岸公路。並規定距海岸線不同距離時之劃設取捨標準。 四、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	1. 第2項第1款第3目「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部分，考量同款各目文字一致性，刪除「應」即修正為以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2. 第2項第2款第3項說明欄請補充「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之各別項目為何。 3. 第2項第2款第4目「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修正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增列「保

顯山頭之連線及行政區界為輔。 3. 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一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濱海陸地之界線得超過距離海岸線三公里所涵蓋之範圍： 1. 屬前款第三目情形，但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距海岸線超過三公里。 2. 河口地區得以橋樑或堤防為界。 3. 為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4. 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如自然保留區、溼地、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沿海保護區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或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如水產動植物繁殖	線三公里所涵蓋範圍之例外情形。 五、第二項第三款明定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準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六、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安林」。 4. 第2項第2款第3目「『為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修正為「為因應海岸管理需求及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 5. 其餘照案通過。
--	---	---

保育區)之範圍為界。 (三)考量海岸地理空間之完整性，港區、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核電廠及重大建設等開發地區，應將符合前二款劃設準則之部分，列入海岸地區範圍。 第一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四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		
四、本法所稱近岸海域，係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之劃設準則如下： (一)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二)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三)三十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近岸海域之定義。 二、第二項第一款明定近岸海域往海延伸之起點為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 三、第二項第二款明定往海洋延伸係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四、第二項第三款明定三十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1. 說明欄敘明近岸海域之劃設係因應本法管理需要，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之管轄範圍，並非直轄市、縣(市)之行政轄區範圍。 2. 配合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2項增列第4款「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3. 其餘照案通過。
五、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準則依下列原則	一、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離島濱海陸	1. 第1項敘文「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操作性準則

外： (一) 濱海陸地： 1. 參照第三點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則應將全島皆劃入範圍。 2. 地理中心點距海岸線小於三公里之小型島嶼以全島劃入為原則。 (二) 近岸海域： 1. 參照第四點規定辦理。 2. 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第一款參照第三點濱海陸地之劃設準則，並以地理中心點距離海岸線三公里，作為是否全島劃入濱海陸地之標準，以簡化行政程序。 三、第二款參照第四點近岸海域之劃設準則，並依全國區域計畫劃定海域區之原則，明定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依下列原則『外』修正為依下列原則「辦理」。 2. 其餘照案通過。
六、本法所稱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依下列原則劃設： (一) 衛星影像可辨別海浪到達處。 (二) 衛星影像無法辨別海浪到達處者： 1. 堤防或碼頭：直接臨海之界限。 2. 河口：以河、海水交界處或沙洲。 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明定平均高潮線，係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年度潮汐表，並採用當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並訂定其劃設原則。 二、考量海岸地區地形變化，第二項明定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如本部地政司會後能提供可資明確指界之「平均高潮線」劃設方式及位置，則參考地政司建議修正；如該「平均高潮線」無法明確指界，則本點照案通過。

附件二：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一）海岸地區的劃設將影響金門未來發展甚鉅，草案規劃的思維未考量離島的生活環境及特殊性。例如金門有為數不少之自然村聚落皆濱臨海岸，故建議離島地區應回歸母法（海岸管理法）第 2 條依離島特性來劃定範圍。
- （二）本府會前邀集地區相關單位（軍方、港務、水利、環保、漁業、農業、生態保育及金管處等）共同研商結論：本縣「海岸地區」如依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五、離島…（一）濱海陸地：1.參照第 3 點、2 地理中心小於 3 公里，則全島劃入，故建議以潮間帶進行劃設。刪除劃設準則（草案）五或依母法第 2 條調整。
- （三）另以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之濕地保育法為例，公布時慈湖濕地劃設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造成民眾高度反彈，雖濕地保育法有其保育利用計畫及明智利用等規定，但尚無明確規定前之未知數，讓民眾無法接受，故最後將範圍內私有地排除，以慈湖水體為原則劃設。爰此，建議金門「海岸地區」劃設以本縣召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決議：濱海陸地以潮間帶為原則劃設範圍，近岸海域以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如主管機關認為範圍應再擴大，建議於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進行資源調查盤點後再行調整。

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海岸管理法第 2 條既已明定濱海陸地之定義為「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故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第 3 點另訂以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明顯與本法濱海陸地之定義不符，其適法性建議予以釐清。

- (二) 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第3點第2項第1款第3目「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小於一公里，『應』以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界為主。」，建議修正為「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小於一公里，『得』以第二條省道、其他濱海道路或行政界為主。」較為妥適，以應各地區不同地理環境條件之調整空間。
- (三) 有關本市建議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個案討論部分，貴署表示部分路段距海岸已小於一公里，且考量管理範圍之一致性，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台江國家公園仍應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故建議不予調整；惟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管理層面是屬觀光遊憩為主要目的，與海岸管理法之保護、防護管理目的不同，若強制納入管制限制似有不妥。爰此，建議本市海岸地區濱海陸地之劃設範圍，在曾文溪以北部分採台 61 線並搭配台江國家公園範圍為界，在曾文溪以南部分採本府原先提供之建議路線搭配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另於安平區則可參採高雄市針對港區、臨海工業區之劃設方式，以本市安平港臨外道路為劃設路線，詳細路線將於會後彙整簽報本府高層核准後提送貴署酌參。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準則」係法規命令之法定名稱，又海岸管理法第5條僅授權公告海岸地區之範圍，並無授權訂定劃定準則，因此本準則(草案)第1點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授權法源應再釐清。
- (二) 依據本次海岸地區劃設之原則，全國所有漁港皆納入「海岸地區」之範圍內，因此請依據處理都市計畫之原則，補充漁港範圍內皆依漁港法及各該漁港計畫內容辦理。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濱海陸地範圍劃設之原則，有關為確保生態環境敏感地帶，得以各種生態敏感地區範圍為界。條文中所稱「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與「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如果係指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建議修正為法定名稱，以避免造成混淆。
- (二) 另保安林為海岸管理法所列敏感地區之一，保安林依森林法編定的目的，分為防風保安林等 16 種，未來位於海岸地區之保安林，建議將同一編號之保安林全部納入，以利未來管制使用之一致性，並建議將保安林列為準則中各種生態敏感地區之一。
- (三) 海岸地區劃設公告前，劃設相關資料，建議送有關機關檢核瞭解。

五、交通部觀光局

- (一)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為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一節，查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範圍劃設，係依據地區特性及發展潛能，就整體觀光發展為考量，與海岸地區劃設之目的不盡相同，同時為避免各單位業務及各主管法令規定在地方有所衝突或抵觸，似非必要將「濱海陸地」界線得超過離海岸線 3 公里之範圍，以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規範同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範圍，建請貴署再為考量視地方發展現況及特性調整。
- (二) 另建請貴署提供海岸地區套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圖資，予本局及各該管理處參考，以利後續研商會議進行。

六、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北起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東至海平面 20 公尺等深線，西達台 11 線公路目視所及第一條山陵線，並包含秀姑巒溪瑞穗以下泛舟觀光地區及臺東外海的綠島，依據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圖 1「海岸地區」劃設範圍示意圖（草案），海岸地區幾已包含東海岸管理處所轄之全部範圍。
- (二) 另依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為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條文所指為界是排除或包含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
- (三)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未來海岸地區之管理與利用受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範，再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第 25 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四) 本處刻正辦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檢討案」，將東海岸管理處所轄之風景區訂定觀光功能分區管理原則，並依東部海岸東臨太平洋西倚海岸山脈之地勢狹長環境特性與土地使用現況，進行五大功能分區（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之劃分，以作為未來土地管理與利用原則。惟依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條文東海岸管理處所轄範圍幾已全數劃入海岸地區內，包含東部海岸較平緩地區、已開發地區及可利用開發之區域，未來之土地管理及利用皆受其規範與限制，影響東部

海岸之土地利用甚鉅。

- (五) 本處建議依東部海岸之環境特性與土地利用現況，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範圍以第一條省道（台 11 線）以東為原則，並排除現已開發地區及風景區五大分區之一般使用區。

七、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 本案依業務單位說明「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本案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劃入範圍不等於管制範圍」。惟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7 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二、…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被劃入海域地區即有上述管理原則，致相關政府單位有相關限制疑慮，更何況民眾亦恐有誤解。故建議海岸地區劃設範圍是否有排除暨有都市計畫範圍或國家風景區範圍之可行性。

八、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 因澎湖國家風景區位屬離島海岸線綿長，且為落實風景區經管目標與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澎管處爰依內政部 85 年 6 月 28 日公告「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澎湖地區土地開發指導原則，先行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整體一次報核方式變更為「風景區」，並經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在案。惟依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條文，將全島納入「海岸地區」後，各單位業務及各主管法規對當地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是否有衝突或牴觸部分，請貴署審慎研議。
- (二) 依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條文，澎管處所轄範圍幾已全數劃入，未來之土地管理及利用皆受其規範與限制，影響澎

湖海岸之土地利用甚鉅。建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澎湖部分請另案視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檢討劃定海岸地區之原則。另建議澎湖縣政府研擬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時：

- 1.基於海岸保護原則、及海岸目前受侵蝕狀況、地勢相對較低且危險地區等做通盤考量。
- 2.澎管處刻正研擬「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計畫檢討」規劃案，檢視環境特性與土地使用現況與未來規劃，進行五大功能分區之劃分，以作為未來土地管理與利用原則。建議排除現已開發（或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計畫規劃開發）地區及風景區五大功能分區之一般使用區。

九、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查有關鵬管處轄管「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及「琉球風景特定區」範圍係為提升高品質及多樣化之觀光遊憩活動，朝滿足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需求而劃設之風景特定區，以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為主軸，與目前海岸管理法主要以落實保護、保育、防災等管理作為之衡量點有所不同。
- （二）爰上，鵬管處前於 96 年 5 月 1 日以觀鵬企字第 0960001797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是否為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排除適用範圍，復經該署於 96 年 5 月 28 日以營署綜字第 0962908802 號函，函復鵬管處說明「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符合「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排除適用範圍」之「可供開發地區」（如附件二之 1），並希鵬管處於辦理特定區之相關開發行為時，應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俾開發與保育兼顧。
- （三）另就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0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030065694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與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並無直接關聯。查目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及「琉球風景特定區」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劃設相關之土地使用分區，並依據各該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進行土地使用之規範。

(四) 嗣而，針對本案「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建議鵬管處轄管「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及「琉球風景特定區」範圍不納入海岸地區管理範圍，而由現行發布實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相關規範進行管制即可。

(五) 惟後續倘鵬管處轄管「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及「琉球風景特定區」決議應納入海岸地區範圍，茲考量「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係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以及「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係由屏東縣政府所規劃，相關單位後續如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時，務請邀集鵬管處進行研商並參考現行發布實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內容(含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要點)做通盤規劃考量。

十、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 依據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號公告劃設「海岸地區」(台灣本島)，明定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而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基本上北觀處轄管範圍大部分在海岸管理法之範圍內。

(二) 惟北觀處未來將與海巡署協商擬於該署轄管之既有廢棄營區進行規劃及經管，將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所制衡，建議仍應訂定相關機關於既有建物進行工程施作時，另有適於政府機關以興辦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重大經濟建設所需之解套

機制。

十一、 文化部

- (一) 劃設準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提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1 節，因此均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定之文化資產，而文化景觀僅係文化資產其中一類，不宜作為此之統稱，爰建議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修正為「文化資產敏感地區」。

十二、 本部地政司

- (一) 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定義之「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劃設準則第 3 條補充說明以距離海岸線 3 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第二條省道等部分，是否符適法，建議另洽法規會表示意見。
- (二) 為避免誤解為劃設行政區界，有關第 4 點第 2 項「前項近岸海域之劃設準則如下」部分，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三) 單以相對高潮位之衛星影像為劃設平均高潮線之依據，可能略有不足。目前學界針對劃設平均高潮線存有多種不同方式，例如海潮模式係參考平均高潮位、地形等資料進行模擬計算。本司預計下週與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如果可推算出平均高潮線位置再行提供參考使用。

十三、 本署國家公園組

- (一) 範圍適用與法令適用屬不同階段，以馬告國家公園為例，雖然已公告馬告國家公園範圍，但管理計畫因故仍未核定。
- (二) 劃設海岸地區時，離島國家公園是優先適用第 3 點或第 5 點？請補充說明。
- (三) 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所指為何？是否包括台江及太魯閣國

家公園？建議於說明欄中一併加註。另未來如有需檢討國家公園計畫部分，將配合辦理與落實。

十四、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96 年劃設海岸地區範圍中，臺南部分為台 17 線以西，含括臺南市中西區、安平區及南區之人口密集區域，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的立法意旨，似有檢討空間。
- (二) 有關台江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依劃設準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納入海岸地區範圍部分，敬表同意。

十五、 澎湖縣政府

- (一) 本縣區域計畫擬定，對海岸管制原則已有初步規劃，如沙灘、岩岸、堤防等海岸管制原則，並以高潮線 30 公尺至 80 公尺間地形及防護強度劃定一般管制及加強管制區域，其餘地區以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計畫管制。故建議配合本縣區域計畫之作業劃設。
- (二) 尚未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資料調查前，離島海岸地區範圍是否尚有研議之空間？並建議應有民眾參與之程序，如公聽會等。
- (三) 有關議題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參照第三點規定辦理，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則『應』將全島皆劃入範圍」部分，建議修正為「則『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以留個案調整之空間。

十六、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 (一) 96 年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海岸地區之公有土地，應立終止租約，回收造林或自然復育，但行政院 97 年 9 月 22 日政策已決定不再推動該行動計畫。
- (二) 本次依「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地區係作為海岸管理法適用及資源調查範圍，後續將依法定程序（含機關及民眾參與）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防）護計畫。未來如需透過海岸保護計畫指導限制土地使用，依海岸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需給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 （三）除部定計畫外，都市計畫檢討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都市土地納入海岸地區後，仍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至於是否需要配合修訂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需視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防）護計畫規劃之內容而定。
- （四）離島地區如以潮間帶為海岸地區範圍，則未來非屬潮間之區域皆非海岸資源調查之適用範圍，且中國越域抽取海沙、海岸侵蝕等問題亦非海岸管理法可界入協調之課題。
- （五）有關海岸地區劃設準則（草案）之法律授權部分，目前已規劃在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中補充，因該法亦須於 6 個月內公告施行，目前採同步作業方式辦理。
- （六）簡報第 5 頁提及「都市計畫賦予民眾土地之權益，係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內容辦理」部分，係因先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提出，故予以回應。有關各目的事業之辦理，本該依其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辦理，故無需逐一列出。
- （七）海岸地區係指海陸交互作用之地區，因此海岸地區之劃設不會僅劃設海域範圍，至於全國 13 處國家風景區中有 7 處屬海岸或離島類型，希望未來整體海岸管理規劃時能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
- （八）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該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該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因此，相關濕地於該法施行後立即適用濕地保育法之限制事項。但海岸管理法未有類似之條文，現在劃設海岸地區之範圍，只是未來有可能劃設海岸

保(防)護區空間範疇，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防)護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9條、第16條皆需踐行民眾參與之機制。

- (九) 劃設準則第3點第1項「濱海陸地」之定義與海岸管理法第2條之定義一致，另劃設準則第3點第2項係補充海岸地區劃設時之操作性原則，使全國海岸地區於劃設前有一致性之標準。
- (十) 劃設準則第3點第2項第2款第3目「為落實管理範圍之一致性，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係指將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納入海岸地區範圍。
- (十一) 劃設準則第3點第2項第2款第4目使用「文化景觀敏感地區」1詞，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分類名稱，相關保護區名稱將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修正。
- (十二) 大金門是離島中最大的島嶼，大武山及環島公路向海側多屬金門國家公園範圍，有關自然村實際建設需求部分，可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納入研議及討論。

十七、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 海岸管理法主要有三個層次，第一是海岸地區、第二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是海岸保(防)護計畫；海岸地區之「空間範圍」不等同「管制範圍」，海岸附近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排除海岸地區空間範圍，未來亦無法適用海岸管理法相關資源之投入。
- (二) 海岸地區將透過整體規劃增加競爭力，不是全面限制，納入海岸地區未產生權利義務關係。至於與會單位關心納入海岸地區後之需加強管制之部分，應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階段討論及訂定。

- (三)金門縣等離島地區如以潮間帶為範圍劃設海岸地區，則無法涵括海岸管理法立法時要特別照顧「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任務，亦無法藉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調相關資源投入輔導改善。
- (四)本署召開區委會等相關協調會議中，「國家風景區」等相關議題最終仍納為全國區域計畫內容，因此建議海岸為主劃設之國家風景區仍應納入海岸地區之範疇，如針對後續管理事項存有疑慮可以在海岸整體管理計畫討論及檢討。
- (五)「平均高潮線」係作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執法之重要界線，如經本部地政司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後，能提供可明確指界之「平均高潮線」劃設位置，得參考地政司建議；如該「平均高潮線」無法明確指界，則由海岸管理法自行定義「平均高潮線」，作為執法依據。未來「平均高潮線」位置將隨同海岸地區範圍一併公告。
- (六)劃設「海岸地區」有海岸管理法立法之目的及用意，與會單位擔心納入海岸地區後，被其他單位（環境影響評估或國有財產管理）加諸額外管制或限制部分，未來如有其他單位欲採用「海岸地區」範圍作為相關規範之依據，屆時本署會重申「海岸地區」劃設之目的及用意，不宜過度引用。
- (七)第五點第2款第1目「如劃定面積範圍涵蓋島嶼之地理中心點時，則『應』將全島皆劃入範圍」，是否修正為「得」將全島皆劃入範圍部分，雖仍有討論空間，但基於海岸規劃之整體性，且海岸地區劃設未產生權利義務關係，建議仍以全島納入為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筱晏

聯絡電話：02-27719817

電子郵件：sheauyann@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629088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處函請釋示「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是否為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排除適用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6年5月1日觀鵬企字第0960001797號函。
- 二、經查「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係為提供高品質及多樣化之觀光遊憩活動，以滿足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需求而劃設可供開發之住宅區、商業區、遊憩區、灣域遊憩區、海域遊憩區、遊艇港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事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無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故上開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尚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規定之「屬開發建築用地（都市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 三、又行政院經建會95年3月31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可供開發地區」

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係指「都市計畫地區扣除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四、綜上，「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符合「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排除適用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可供開發地區」，惟貴處於辦理本特定區之相關開發行為時，應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俾開發與保育兼顧。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署長李武雄

召開「海岸地區」劃設準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請假）林組長秉勳（代理）

林秉勳

記錄：游智能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吳仁文
新北市政府		許仁文 呂文龍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彭紹博 謝文清 林振興 戴科
高雄市政府		吳山明 謝文清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許文龍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郭志偉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郭武威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林世勳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維品
澎湖縣政府		王冠人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邱彥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長	潘傳發、吳建勳(沒簽)
文化部	科長	洪益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簡任技正	黃華興
經濟部水利署		陳彥宗 陳政良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科長	蔡芳宜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吳盛璇
	觀光課課長	周欣宜
	觀光課課長	顏華生
	觀光課課長	黃信禹
	觀光課課長	陳福隆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正	李志朋
	技士	鄭允翔
	技士	郭坤鈞
	技士	許英凡
	技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陳志利 石奇民
國土測繪中心		柯世賢 邱明志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都市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智能 張景
夏華		李智海 毛敏桓